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4631號

原　　告　顏誌良
被　　告　艾迪凱健身器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尹
訴訟代理人　蔡昇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會員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第6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合約期間，以不符合合約第8條終止會員會籍條款之理由，單方面終止契約，應屬債務不履行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000元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係被告所經營之「三百壯士俱樂部-跨時代健身中心-三重店」之會員，於108年2月間在被告店內持手機側拍其他會員而遭他會員檢舉，原告為健身房之管理人，依契約有不得不妥善處理及維護其他會員權利之義務，被告遂依原告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第2款「…若會員入會前未先事先告知，事後發現致影響到他人權益（在視覺上或心理上產生不要觀感與反應）或經其他會員負面投訴反映，本會館有權停止或取消該會員會籍」之約定終止原告之會員資格

，並依比例退還其相關費用5,463 元，惟被告拒為辦理，並屢次以訴訟要脅，原告不勝其擾，原告側拍之行為嚴重影響其他會員權益，難認無歸責之事由，被告均依系爭契約約定辦理相關程序，顯無可歸責事由，被告主張顯非可採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依系爭契約第8 條（會籍終止）第2 項第2 款約定：「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館得主動宣告取消會籍：…2.會員本身應清楚個人權益獲百分百確保，亦應明確認知到個人會籍行使時，同樣不應對其他會員產生權益上的影響或剝奪到他人權益，本項明列，若會員入會前未先事先告知，事後發現致影響到他人權益（在視覺上或心理上產生不要觀感與反應）或經其他會員負面投訴反映，本會館有權停止或取消該會員會籍。…」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經查，原告係被告所經營之「三百壯士俱樂部- 跨時代健身中心- 三重店」之會員，有原告入會資料與系爭契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-64 頁），因原告於108 年2 月22日在店內消費時以手機側拍、從後面拍攝兩位女學員的運動狀況，當時並有一位女會員告知原告此事，被告因此對原告鎖卡，有被告員工蔡昇璋、林映君於他案之警詢調查筆錄可查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23839 號卷第5 、6 頁反面），復原告於該案檢察官訊問時，亦自陳當時原因是說我偷拍，但我沒有偷拍，我也承認要跟對方道歉等語（同上卷第34頁反面），另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陳稱：我是對著其他女會員拍照，我是拍背面，而且有一段距離，我只有照相，並非類似偷拍隱私部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核與被告陳稱：我們有監視錄影器，有錄到原告對於我們的女會員差距約一、二公尺處錄影，因被錄的女會員有來投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相符，即原告確實有於店內消費時，未經其他女會員的同意，以手機拍攝其他女會員的情事，則被告辯稱：原告於108 年2 間

在店內消費時以手機從側面、背面拍攝兩位女學員的運動狀況，當時並有一位女會員告知原告此事云云，應屬可採，而由被拍攝女學員向被告投訴的行為，可認原告以手機從側面、背面拍攝女學員的運動狀況，已造成女學員產生不要觀感與反應，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第2款約定，被告有權停止原告之會籍。故原告主張被告以不符合合約第8條終止會員會籍條款之理由，單方面終止契約，應屬債務不履行云云，尚非可採。

㈡又被告願意按原告未使用的會籍，按比例退還入會費，有被告提出之退費申請書可考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原告於107年2月23日入會時購買金額為15,750元，會籍共1年＋半年＋押紅包送3個月，合計21個月，亦有入會資料表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至108年2月27日被告取消會籍止，已使用12個月，餘9個月會籍，被告應依比例退費6,750元（計算式：15750÷21＝750，750×9＝6750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退費6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6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　　1,000元
合　　計　　1,000元
附錄：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　　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　　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　　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　　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錫欽